

# 臺南市政府辦理0歲至3歲托育費用補助

## 停止補助陳報表

本人\_\_\_\_\_委任臺南市\_\_\_\_\_托嬰中心及托育人員\_\_\_\_\_

托育本人子女(幼兒)姓名：\_\_\_\_\_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自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因下列原因：

終止托育

育嬰留停

育兒津貼

停止申請托育費用補助，特此通知陳報市府

此致 臺南市政府

~~重要公告~~：

未滿2歲前解除托育，有育兒津貼申請的需求者，請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再次申請。

陳報人：

(請簽章)

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請於托育異動後立即填妥本表逕郵寄或傳真(06-2983162)予各承辦人，以免造成補助款溢領情形。